证券代码：301626　证券简称：苏州天脉　公告编号：2025-020

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4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15,6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60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4,780,800.00元（含税）。公司2024年度未实施股份回购，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若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则以未来实施分配预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2、自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5,6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6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5.04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1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6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6月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3*****757	谢毅
2	02*****609	沈锋华
3	08*****641	苏州天亿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624	苏州天星智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5月23日至登记日：2025年6月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相关股东、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若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转让的，转让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减持价格的下限。根据上述承诺，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将对上述最低减持价格限制作相应调整。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苏州市吴中区用直镇汇凯路68号

咨询联系人：龚才林

咨询电话：0512-66028722

传真电话：0512-66028733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25　证券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1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昌盛路155号公司9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4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3,426,06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8691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23日，公司总股本为2,752,152,116股，由于公司存在股份回购计划，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的情况，无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485,000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744,667,116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局，董事局主席李光宁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局主席提议并经董事局半数以上董事同意，推举董事局副主席郭凌勇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局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4人，出席6人，董事局主席李光宁，董事局副主席汤建军，董事俞卫国，独立董事王跃堂、丁煜、高子程、秦昕、周涛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局秘书侯贵明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2,479,287	87.2869	30,580,379	12.5624	366,400	0.1507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开展供应链资产专项计划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5,399,262	88.4865	27,645,504	11.3568	381,300	0.156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12,479,287	87.2869	30,580,379	12.5624	366,400	0.1507
2	关于公司开展供应链资产专项计划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15,399,262	88.4865	27,645,504	11.3568	381,300	0.156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2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华金证券—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融汇31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未参与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卫、吴肇棕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公告编号：临2025-017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田林路142号华鑫慧享中心2楼报告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8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11,738,8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277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丽虹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8人，独立董事郝玉成先生、张君毅先生、罗丹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蔡云泉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08,564,418	99.8146	2,848,200	0.1664	326,200	0.0190

2、议案名称：公司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08,552,418	99.8139	2,862,000	0.1672	324,400	0.0189

3、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08,549,318	99.8137	2,855,300	0.1668	334,200	0.0195

4、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08,518,118	99.8118	2,860,100	0.1671	360,600	0.0211

5、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08,330,818	99.8009	3,056,000	0.1785	352,000	0.0206

6、议案名称：关于为投资企业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08,545,178	99.8134	2,868,600	0.1676	325,040	0.0190

7、议案名称：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08,480,478	99.8096	2,866,500	0.1675	391,840	0.0229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08,513,018	99.8115	2,873,700	0.1679	352,100	0.020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69,810,987	95.3455	3,056,000	4.1738	352,000	0.4807
6	关于为投资企业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70,025,347	95.6382	2,868,600	3.9178	325,040	0.4440
7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69,960,647	95.5499	2,866,500	3.9150	391,840	0.5351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报酬的议案	69,993,187	95.5943	2,873,700	3.9248	352,100	0.480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均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蒋毅、邹宸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5—049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被担保人：珠海富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爱旭”）

● 担保事项及金额：公司为珠海爱旭综合授信业务合计提供1.00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签署的1.00亿元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的总额为260.12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仍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授权的担保总额度362.00亿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批准。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存在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以及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金湾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珠海爱旭在该行办理的综合授信业务合计提供1.00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确定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上限为362.00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签署的1.00亿元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60.12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仍在2024年年度股东会授权总额度362.00亿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金湾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相关方

保证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金湾支行

债务人：珠海富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额度：1.00亿元人民币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范围：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5.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是依照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将有助于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本次担保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确定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上限为362.00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加上本次签署的担保金额在内，公司累计提供担保的总额为260.12亿元，仍在年度授权总额度范围内，因此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法人主体及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签署的1.00亿元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且尚在存续期的担保总额为260.12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31.84%。其中，在上述担保余额项下实际债务余额为153.72亿元。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附件：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附件：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基本信息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注册地址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1	珠海富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00万元	100%	珠海市斗门区富山工业园	2021年4月28日	许家奇	研发、生产、销售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

注：上表注册资本及持股比例为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注册资本及持股比例。

2、被担保人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财务指标（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珠海富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23.68	112.50	11.18	42.03	-14.31	140.93	128.99	11.95	18.15	0.77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5-048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被司法拍卖的标的为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控股”）持有的公司2,000万股股票和27,900万股股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其中拍卖标的2,000万股股票全部成交，占公司总股本的1.04%；拍卖标的27,900万股股票中成交6,1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剩余21,750万股流拍。最终成交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本次拍卖成交股份后续还涉及缴纳拍卖余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拍卖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5年5月28日10时至2025年5月29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通过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第二次公开拍卖嘉华控股持有的公司2,000万股股票和27,900万股股票。

二、本次拍卖的进展情况

根据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成交确认书》，本次网络拍卖竞价结果如下：

（一）嘉华控股持有的公司2,000万股股票

标的物名称	网络拍卖时间	成交股数（股）	成交金额（元）	竞买人	拍卖结果
嘉华控股持有的公司2,000万股股票	2025年5月28日10:00:00—2025年5月29日10:15:31	1,900,000	9,690,000	李兴玲	竞拍成功，尚未收到法院成交裁定
		18,100,000	91,948,000	吴二水	竞拍成功，尚未收到法院成交裁定
合计		20,000,000	101,638,000	/	/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二）嘉华控股持有的公司27,900万股股票

标的物名称	网络拍卖时间	成交股数（股）	成交金额（元）	竞买人	拍卖结果
嘉华控股持有的公司27,900万股股票	2025年5月28日10:00:00—2025年5月29日10:20:30	12,000,000	60,960,000	王梅耳	竞拍成功，尚未收到法院成交裁定
		10,000,000	50,800,000	王登正	竞拍成功，尚未收到法院成交裁定
		6,000,000	30,480,000	洪清法	竞拍成功，尚未收到法院成交裁定
		5,000,000	25,400,000	李丽海	竞拍成功，尚未收到法院成交裁定
		4,000,000	20,320,000	毛芳林	竞拍成功，尚未收到法院成交裁定
		3,000,000	15,240,000	盛卫芬	竞拍成功，尚未收到法院成交裁定
		3,000,000	15,240,000	严佳炫	竞拍成功，尚未收到法院成交裁定
		3,000,000	15,240,000	张元华	竞拍成功，尚未收到法院成交裁定
		2,000,000	10,160,000	夏璐	竞拍成功，尚未收到法院成交裁定
		2,000,000	10,160,000	吴丹	竞拍成功，尚未收到法院成交裁定
		1,600,000	8,128,000	胡香敏	竞拍成功，尚未收到法院成交裁定
		1,400,000	7,112,000	赵雪雨	竞拍成功，尚未收到法院成交裁定
		1,200,000	6,096,000	常晨敏	竞拍成功，尚未收到法院成交裁定
		1,200,000	6,096,000	何占杰	竞拍成功，尚未收到法院成交裁定
		1,100,000	5,588,000	常埠	竞拍成功，尚未收到法院成交裁定
		1,000,000	5,080,000	马爱芸	竞拍成功，尚未收到法院成交裁定
		1,000,000	5,080,000	奉靖云	竞拍成功，尚未收到法院成交裁定
		1,000,000	5,080,000	陈毛艳	竞拍成功，尚未收到法院成交裁定
		1,000,000	5,080,000	吕时洪	竞拍成功，尚未收到法院成交裁定
		1,000,000	5,080,000	毛志晗	竞拍成功，尚未收到法院成交裁定
合计		61,500,000	312,420,000	/	/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其中拍卖标的2,000万股股票全部成交，占公司总股本的1.04%；拍卖标的27,900万股股票中成交6,1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剩余21,750万股流拍。

2、拍卖标的最终成交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后续还涉及缴纳拍卖余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5-017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曙光路122号浙江世贸君澜大饭店嘉年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7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127,318,13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527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虞国平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非独立董事齐革军、胡敏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魏峥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90,188,482	99.6333	35,856,651	0.3540	1,273,000	0.0127

2、议案名称：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20,593,024	99.9335	5,528,009	0.0545	1,197,100	0.0120

3、议案名称：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20,504,224	99.9327	4,510,609	0.0445	2,303,300	0.0228

4、议案名称：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20,576,824	99.9334	5,374,609	0.0530	1,366,700	0.0136

5、议案名称：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75,093,299	99.4843	51,280,134	0.5063	944,700	0.0094

6、议案名称：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度中期分红规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21,895,315	99.9464	4,008,718	0.0395	1,414,100	0.0141

7、议案名称：关于董事2024年度薪酬考核及2025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46,625,456	99.2032	79,755,176	0.7875	937,501	0.0093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19,794,433	99.9257	6,579,400	0.0649	944,300	0.0094

9、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20,455,324	99.9322	4,863,309	0.0480	1,999,500	0.0198

10、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2025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20,757,814	99.9352	4,670,518	0.0461	1,889,801	0.0187

1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19,250,914	99.9203	6,271,919	0.0619	1,795,300	0.017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度中期分红规划	809,228,314	99.3343	4,008,718	0.4920	1,414,100	0.1737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07,127,432	99.0764	6,579,400	0.8076	944,300	0.1160
10	关于子公司2025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808,090,813	99.1947	4,670,518	0.5733	1,889,801	0.232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陶凯、曹雪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149　证券简称：廊坊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5-019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控股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廊坊市华逸发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逸发展”）

● 本次担保金额共计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已实际为华逸发展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的反担保：华逸发展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下属公司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5年5月29日，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华逸发展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以下简称“中信廊坊分行”）签订了相关协议，主要情况如下：

华逸发展向中信廊坊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元，用于日常经营周转。该笔贷款年化利率为3%，贷款期限为一年，按月付息。公司为华逸发展上述1,0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华逸发展以其全部资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融资及担保计划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审核并签署公司（包括华逸发展、广炎供热）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不超过2亿元，并为融资提供额度不超过2亿元的担保事项所有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止（详见公司临2025-008、临2025-012、临2025-017号公告）。本次融资及担保金额在2025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前，华逸发展的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4,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华逸发展的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3,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公司名称：廊坊市华逸发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00MA099QGH6F

成立时间：2017年11月9日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河北廊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巍道南侧，龙美路东侧（安次区码头镇大郑庄村）

主要办公地点：廊坊市广阳区廊坊发展大厦B座1910

法定代表人：马建权

注册资本：4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燃气经营；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建设工程施工；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机械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